

宣汉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

宣汉县红十字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依法建立的地方红十字会，是县委、县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红十字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好地发挥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的相关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23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5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深化群团组织改革的重要部署，以保持和增强红十字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群团发展道路。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真心关爱群众，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着力提升红十字会的动员力、执行

力、公信力和影响力，积极推动全县人道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二）改革原则。

1.坚持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和所联系的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切实把党的意志主张、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关怀落实到红十字组织的各项工作之中，确保红十字工作始终与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依法治会。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自觉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制度建设，自觉将红十字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3.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治理结构建设，切实解决县红十字会组织管理体制不够顺畅、运行机制不够高效、职能边界不够清晰、机构能力不够匹配、社会公信力不够强等问题，切实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和执行力。

4.坚持改革创新。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指引，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夯实基层基础。

5.坚持公开透明。强化公信力建设，建立健全捐赠款物查询、

公示、反馈、追踪等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数字红会”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新时代红十字工作新格局，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红十字会。

（三）目标任务。

保持和增强红十字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不同程度存在的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完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方式、理顺管理体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理想信念坚定、作风务实过硬、联系群众紧密、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信息公开透明、更具公信力的红十字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扎实做好救灾救援、应急救护和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提高对外协同能力和人道服务能力，使红十字会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

二、改革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领红十字事业发展。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纪律、队伍建设，将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纳入党委党建工作总体格局，把红十字会工作列入党委群团工作考核内容。推进建立红十字会党支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和党

支部班子，切实加强党对红十字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红十字会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红十字会改革工作有力有序。

2.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坚持县委领导分管、政府领导直接联系红十字会制度。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红十字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县委、县政府每年听取县红十字会工作汇报，政府联系领导要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研究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教育培训、轮岗交流、顶岗锻炼和选拔任用等工作力度。强化督导落实，推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依规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将红十字会列入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明确红十字会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责任务，健全完善红十字会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激励动员更多人道力量参与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推动县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3.完善政策制度保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将红十字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要将符合宗旨、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公共服务职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落实与其主责主业有关的项目及经费。建立完善政府向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红十字事业建设。各乡

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对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组织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

（二）完善治理结构，优化机构设置。

4.增强红十字组织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制度。严格审核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提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中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红十字会员、青少年、志愿者、工作人员和捐赠人的比例，增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新一届的县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的比例分别提高到 50%、30%、20%，从基层或系统外选配的兼职副会长比例不低于 40%，进一步优化兼职副会长结构，建立健全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的制度。

5.依法设立监事会。县红十字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依法选举产生监事会，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监事会履行对理事会、执委会的监督职能，建立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新型治理结构。监事会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有人办事和有工作经费。监事原则上可由来自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代表，捐赠人、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以及具备良好公信力、热心红十字事业的人士担任。

6.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健全完善县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调整优化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设置，进一步强化人道文化传播、人道资源

动员、援助项目管理、对外交流合作、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组织动员和服务工作。

7.依法理顺管理体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市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规范内部机构设置，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依法开展工作，实现红十字组织设置和服务功能全覆盖。

（三）深化人事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8.改进红十字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干、群众公认”原则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拓宽红十字会干部队伍来源渠道，注重基层一线工作经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招聘项目工作人员、招募志愿者等多种形式充实专业队伍，促进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和合理流动。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分层次开展轮训，多渠道培养锻炼，努力形成一支对事业有感情、对工作有激情、对群众有真情、充满活力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9.实行“专兼”结合，优化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推动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打破年龄、学历、职级和身份限制，从社会各领域吸收优秀专业人士和具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基层代表到红十字会机关兼职，增强红十字组织的群众性。

（四）夯实基层基础，增强组织活力。

10.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中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单位，按照“五有”标准（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建立规范基层组织。鼓励红十字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更广泛地联系和服务群众。

11.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红十字会员队伍，建立信息数据库，实行会员注册等规范管理模式。开展会员入会宣誓活动，强化会员意识和组织认同感、归属感。依法保障会员权利，规范各级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搭建会员交流、服务平台，真心关爱会员，建立健全困难会员帮扶和优秀激励等制度。

12.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深化与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等部门的合作，加快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建设，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弘扬红十字精神，依法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以及预防艾滋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禁毒等符合青少年特点的生命健康教育活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划，引导青少年树立“尊重生命、维护尊严、关爱他人”的理念。

13.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精心

打造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红十字志愿服务的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表扬激励等规范化水平，探索优化红十字志愿服务团队管理模式，确保队伍的生机和活力。每年对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组织等先进典型进行表扬激励。

（五）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14.提升核心业务能力。培育壮大全县红十字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服务政府应急工作大局。精心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积极融入“健康宣汉”行动。建立完善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把应急救护培训与职业培训和安全生产相结合，发挥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作用，注重突出公益性和普及性，向多行业、高危人群延伸，提升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参与互联网筹资，做好固定捐赠人的联络服务工作。大力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天使计划”“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加大对贫困人群的精准救助力度，大力开展健康服务、大病救助、扶贫帮困等社会救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规范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提高“三献”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参与举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红十字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15.助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红十字会“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工作主线，积极推进人道文化传播、应急救护培训、生命关爱、志愿服务、人道

救助等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创新服务平台和服务载体，推进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等特色工作，开展爱心企业调研走访和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红十字会“围绕中心、服务社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16.加大大道文化传播力度。加强宣传队伍和阵地建设，整合宣传资源，结合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现代传媒手段，精心策划主题宣传、专项宣传，积极传播红十字文化，讲好红十字故事，将人道文化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人文精神、道德追求传播到社会各个层面，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红十字精神在全社会深入人心。强化网上舆情监测预警，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

17.加强区域交流协作。主动服务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不断充实宣汉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人道工作内容。在省、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加强与浙江省舟山市红十字会、定海区红十字会、万州区红十字会、开州区红十字会等组织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在灾害管理、资源动员、社区发展、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18.建立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将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和面对面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化，县红十字会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工作不少于 60 天。调查研究要讲求实效，坚持深入实地听取群众意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传播人道文化、帮助基层群众解决生产

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六）完善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9.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坚持依法治会、从严治会，加强红十字会内部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完善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法律顾问制度，对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等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

20.加快“数字红会”建设。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增强互联网在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能力建设、资源动员、品牌传播等工作中的应用力度，推动互联网与红十字事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互联网+红十字会”工作新格局。拓展与网络公益平台的合作，培育和打造具有宣汉特色的红十字网络公益项目和品牌。

21.推进信息公开透明。完善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工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财务审查、内部控制、定期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制度，主动邀请审计部门或依法设立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及时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组织实施

（一）凝聚改革共识。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是中央全面深化改

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红十字会工作活力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红十字系统必须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加强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动力，广泛动员干部职工自觉服从大局，积极支持、参与和推动改革。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要做好与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汇报。

（三）积极稳妥推进。县卫生健康局要抓紧制定重要改革举措和分工方案，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加强与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和衔接，按照制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积极稳妥推进，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切实解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问题。争取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红十字会改革任务。

（四）强化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推进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调研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